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宸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宸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李宸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關於「配戴」與「『正利時…』」等記載中間，應補充記載「偽造之」；其第17行關於「…廷』之工作證」與「抵達上址」等記載中間，應補充記載「及攜帶偽造之『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下稱收據）」；其第17行關於「…偽造工作證」與「予黃麗娟」等記載中間，應補充記載「及收據」；其倒數第1行關於「，致犯行未遂」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

01 1.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一(二)書證之「證據名稱」  
02 欄編號2關於「告訴人黃麗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0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之記載，應予刪除。

04 2.補充：被告李宸宇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34、36  
05 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8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9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10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11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12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13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14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5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6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7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8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9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20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21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22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23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24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5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6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7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8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29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  
30 查被告李宸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所實施之加重詐  
31 欺取財犯行，本案為其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

01 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依上說明，被告於本案  
02 加重詐欺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  
04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5 罪，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  
06 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  
07 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  
08 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  
09 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  
10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  
12 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  
13 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  
14 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  
15 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  
16 欺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參  
17 照）。從而，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  
18 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  
19 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即非刑法第339條之4第  
20 1項第3款所定加重要件之範疇。本件告訴人黃麗娟供稱：我  
21 是透過「股市爆料同學會」APP內建的聊天室，認識1名暱稱  
22 不詳的投資老師並給對方自己的電話，該名老師都會訊息告  
23 知我哪些標的可以投資，後來接到電話以話術慫恿我投資，  
24 所以約定案發時地面交款項（見偵卷第33、35頁）等語明  
25 確，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通訊軟體私訊聯繫方式，  
26 向告訴人實行詐術，僅係利用網際網路，針對「特定個人」  
27 發送詐欺訊息，並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則依上說明，被  
28 告本件自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  
29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30 取財之情形。

31 (三)另按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洗錢防制法已將洗錢行為之本質

01 定性為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之金流秩序，並阻撓偵查作為。據  
02 上，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  
03 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  
04 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  
05 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  
06 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按即現行同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於車手提  
08 領時經警當場查獲而未得手，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09 項、第1項（按即現行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  
10 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參照）。  
11 本件被告係與告訴人面交取得受詐款項並離開面交地點之3  
12 樓病房後，至1樓廁所內銷毀偽造之工作證、收據而出來  
13 時，經王政凱報警前來而查獲，並非於被告面交款項時當場  
14 查獲，故除其詐欺取財行為業已既遂外，原亦已達掩飾或隱  
15 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所犯洗錢部分顯應已屬  
16 既遂。

17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8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本件並有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  
23 財情形，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  
24 罪，應加重其刑云云，容有誤會，及起訴意旨認被告本件加  
25 重詐欺取財、洗錢部分均屬未遂云云，亦有未洽，然因既遂  
26 犯與未遂犯，其犯罪之態樣或結果雖有不同，惟其基本事實  
27 均相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予敘明。

28 (五)被告就上開除參與犯罪組織外之犯行，與王政凱、暱稱「O  
29 D」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署押之  
31 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

01 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  
02 其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  
03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六)再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5 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  
06 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  
07 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  
08 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9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七)另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  
12 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  
13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6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8 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洗錢  
29 未遂等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23、24、91、93頁，本院  
30 卷第30、34、36頁），且其洗錢部分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  
3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依上說明，就其參與犯罪組織

01 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  
02 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參  
03 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應減輕其刑部  
04 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05 (八)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7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指之「犯罪所得」，應  
08 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09 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  
10 而自白犯罪，且告訴人受詐款項亦經返還（見偵卷第55  
11 頁），然此係由警方搜索後扣押發還告訴人（見偵卷第47至  
12 55頁），並非被告自動繳交，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不符，並無  
13 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本案前尚無犯罪紀錄  
15 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惟其參與詐  
16 欺犯罪組織，為之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依照該集團之  
17 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投資理財之需求及  
18 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嚴重影響社會  
19 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所為實無足取，惟兼  
20 衡其犯後偵審均坦認犯行之態度、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  
21 色、所收取訛詐款項之數額，該款項業經警方扣押後發還告  
22 訴人、被告尚無獲利，併考量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從事工地工人，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  
24 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 26 四、關於沒收部分：

2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3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之」，均採義務沒收主義。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01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02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明文規定，  
03 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04 (二)本件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既為供被告為本案  
05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21、67、68頁），即應依上規  
06 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告沒收；又該等物品既均已  
07 扣案，當得直接沒收，尚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情形，自無  
08 庸諭知追徵價額。至未扣案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偽  
09 造工作證及收據，既經被告銷毀不復存在（見偵卷第22、26  
10 頁），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  
11 其向告訴人黃麗娟收取之款項），業經警方搜索扣押後依法  
12 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55頁）存卷為  
13 憑，故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14 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5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18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19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否認  
20 本案犯行有取得報酬或獲利（見偵卷第23頁），依卷內資料  
21 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自不能遽  
22 而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所得，即無犯罪所得應予  
23 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5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6 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27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6  
28 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  
29 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黃壹萱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02 (想像競合犯)

03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4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004號

08 被 告 李宸宇 男 2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

10 居高雄市○○區○○路00號5樓之A50  
11 1室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宸宇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下午某時許起，加入王政凱(為  
17 警另行偵辦)、「OD」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  
18 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等結構  
19 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  
20 (俗稱面交車手)，並可從中獲取面交款項2%之報酬。李宸  
21 宇、王政凱、「OD」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  
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復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基於加  
24 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25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10日某時  
26 許起向黃麗娟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麗娟陷於錯誤，  
27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22日15時許，在  
28 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內(淡水馬偕醫院恩典樓3  
29 樓，外科神經重症加護病房B)面交新臺幣(下同)215萬  
30 元，李宸宇則依「OD」之指示於同日15時許，配戴「正利時  
3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利時公司)外派經理「李威

01 廷」之工作證抵達上址，復出示本案偽造工作證予黃麗娟，  
02 佯以表正利時公司委由其向黃麗娟收取投資股款證明之用而  
03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麗娟，李宸宇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即走  
04 進廁所銷毀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  
05 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王政凱報案，員警於113年10月2  
06 2日16時48分許當場逮捕李宸宇，並扣得2,000元紙鈔共1,00  
07 0張、1,000紙鈔元共150張及IPHONE14 PRO MAX手機1支等  
08 物，致犯行未遂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黃麗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2 (一)供述證據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宸宇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及證述	1. 坦承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期約每件對價面交金額之2%為報酬，並有依指示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黃麗娟收款，又行使偽造之收據1紙予告訴人且證明王政凱擔任監控兼收水之事實。 2. 被告稱王政凱可能以為伊要「拼錢」，即不將收取之詐騙贓款交給詐騙集團指定之監控兼收水人員王政凱。
2	告訴人黃麗娟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並

01

		於如上開所示之時間、金額而交付被告李宸宇之事實。
--	--	--------------------------

02

(二)書證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宸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告訴人黃麗娟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1. 證明被告李宸宇為本案共同正犯。 2. 證明報案人王政凱為本案共同正犯。
2	告訴人黃麗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款翻拍照片(已發還告訴人)、贓證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告訴人黃麗娟遭詐騙後依指示交付215萬元予被告李宸宇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相片對比單、扣案手機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李宸宇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李宸宇扣案手機內與「0D」之TELEGRAM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李宸宇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由李宸宇向「0D」回報向被害人行使偽造交割憑證、工作證等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驗採證同意書及偽造之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與收據照片、扣案之215萬元及IPHONE手機1支	1. 證明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復依該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出示本案偽造工作證予告訴人，向告訴人收取本案贓款之事實。

01

		2. 佐證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 215萬元及IPHONE手機1 支。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李宸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自行印製上開偽造之「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並以偽造之「李威廷」蓋印而再持以行為，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為供犯罪所用且屬於被告所有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現金215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其供承在卷，已依法發還被害人，併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檢察官 曹 哲 寧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顏 崧 峻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